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黑龙江省科学院大庆分院)的(麻类种质资源挖掘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1.(凝胶成像系统),属于(科研仪器)行业;制造商为(伯乐),从业人员312人,营业收入为4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 2.(人工气候箱),属于(科研仪器)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立思高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9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 ; 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单位盖章): 哈尔滨策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4日

